
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運動競技學系系務會議組織須知

106.09.08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9.18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細則，特制訂「運動競技學系系務會議組織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會議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，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 3~4 人擔任之，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三條 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系務發展計劃。
- 二、本系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重要章則。
- 三、本系增設班級、研究所、或變更、停辦。
- 四、推送相關系級委員會委員及本系出席院級委員會委員。
- 五、系主任遴選推薦。
- 六、本系提案及校長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- 七、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